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與畢業規定(106級含以後)

項目	學分	說明	
		碩士班一般生	碩士在職專班
專業必修	6	碩士班一般生必修課如下: 1.一年級上學期-研究方法 2.一年級下學期-學術英文寫作	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如下: 1.一年級上學期-研究方法 2.一年級下學期-學術英文寫作
碩士論文	6	1.於碩二上、下學期各繳交3學分費用 2.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，取得共6學分	1.於碩在二上、下學期各繳交3學分費用 2.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，取得共6學分
專業選修	21	1.可含修讀外所課程9學分 (限與商業及教學相關，且須經系辦認可)。 (請參考系所訂定辦法-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可修習外所課程) 2.碩士班一般生若曾於入學前修習碩士學分班之「兒童英語教學」，辦理抵免後將認定及計入本系所規定之外系學分之中。 3.可跨組/跨年級修課。 4.碩士班一般生不得修讀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。 (師資生可選修在職專班課程，但僅限一門，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之畢業學分)。 5.選修課內容請參考課程流程圖。	1.可含修讀外所課程9學分 (限與商業及教學相關，且須經系辦認可)。 (請參考系所訂定辦法-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可修習外所課程) 2.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，其選課學分數三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（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），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 3.可跨組/跨年級修課。 4.選修課內容請參考課程流程圖。 5.推廣碩士學分班至多抵免15學分。
選修課開課人數		6人(含本校先修生)	8人
畢業學分		33	33

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與畢業規定(106級含以後)

項目	學分	說明	
		碩士班一般生	碩士在職專班
畢業門檻		●本系研究所碩士一般生需須通過等同多益 880 分(含以上)規定之英語檢定考試並檢附研討會之投稿記錄(無論接受與否)，方可畢業。 詳細規定(含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)及配套措施請參考**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**。 路徑：應外系系網頁→課程架構→畢業門檻→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	無。